

关于支付 2013 年记账式付息（十一期）国债等七只债券利息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2013 年记账式付息（十一期）国债、2015 年记账式付息（二十八期）国债、201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（一期）、201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（二期）、201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（三期）、201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（四期）、2015 年湖南省政府一般债券（八期）将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支付利息。为做好上述债券的利息支付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3 年记账式付息（十一期）国债证券代码为“101311”，证券简称为“国债 1311”，是 2013 年 5 月 23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，票面利率为 3.38%，每年支付 2 次利息，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.69 元。

二、2015 年记账式付息（二十八期）国债证券代码为“101528”，证券简称为“国债 1528”，是 2015 年 11 月 23 日发行的 50 年期债券，票面利率为 3.89%，每年支付 2 次利息，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.945 元。

三、201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（一期）证券代码为“109166”，证券简称为“新疆 1501”，是 2015 年 5 月 22 日发行的 3 年期债券，票面利率为 2.84%，每年支付 1 次利息，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2.84 元。

四、201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（二期）证券代码为“109167”，证券简称为“新疆 1502”，是 2015 年 5 月 22 日发行的 5 年期债券，票面利率为 3.07%，每年支付 1 次利息，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3.07 元。

五、201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（三期）证券代码为“109168”，证券简称为“新疆 1503”，是 2015 年 5 月 22 日发行的 7 年期债券，票面利率为 3.37%，每年支付 1 次利息，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3.37 元。

六、201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（四期）证券代码为“109169”，证券简称为“新疆 1504”，是 2015 年 5 月 22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，票面利率为 3.41%，每年支付 2 次利息，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.705 元。

七、2015 年湖南省政府一般债券（八期）证券代码为“109730”，证券简称为“湖南 1508”，是 2015 年 11 月 23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，票面利率为 3.33%，每年支付 2 次利息，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.665 元。

八、本所从 2016 年 5 月 13 日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停办上述债券的转托管及调帐业务。

九、上述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20 日，凡于当日收市后持有上述债券的投资者，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项的权利，2016 年 5 月 23 日除息交易。

十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收到财政部拨

付的上述债券利息款项后，将其划入各证券商的清算备付金账户，并由证券商将付息资金及时划入各投资者的资金账户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二〇一六年五月九日